

Q/SYJ

云南酸益佳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J 0001 S—2022

玫瑰植物醋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64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日

2022 - 08 - 17 发布

2022 - 08 - 17 实施

云南酸益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玫瑰植物醋饮料是以重瓣红玫瑰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食醋进行调味，配以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挑选、预处理、浸泡、搅拌、灌装、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酸益佳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王小祥。

食品
号: 53
期:

玫瑰植物醋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玫瑰植物醋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食醋进行调味，配以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挑选、预处理、浸泡、搅拌、灌装、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玫瑰植物醋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重瓣红玫瑰：应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3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具有所用原料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形态，允许有少量的沉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3 S
年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g/L	≥ 0.1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铅 (以 Pb 计), mg/kg	≤ 0.24	GB 5009.12
-------------------	--------	------------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罐),抽样数量为18瓶(罐),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营养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10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王小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12日